

## 雲林縣鄉鎮縣轄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二條及第十一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促進戶政組織再造、人力充分運用、提升便民服務及工作效能並簡化業務避免疊床架屋，雲林縣政府民政處於一百零五年二月四日研擬「雲林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再造計畫」並於同年三月十六日奉縣長核定實施，本次修訂即為配合組織再造計畫之實施而調整組織架構。爰將「雲林縣鄉鎮縣轄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」名稱修正為「雲林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」，並擬具本規程修正草案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機關整併調整酌作文字修正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二、於第十一條第二項增訂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十一條)